

之際，吾人意識之前景。一切國家的形態，從權力成立，「權力關係」確係國家之部分構造。故民族結合組織一個國家，各民族必先統一於權力關係之下而活動，無「愛之關係」而協調之。然過幾世紀成爲確定之國家，「愛之關係」又為極重要之國家構成要素。非此則不能持久，因確定的悠久之國家，其內部之統一實以愛亂善爲基礎。有秩序的國家之存立，法律之重要性爲世人所知，慣習風俗亦爲重要之社會統制，法律之力所不及者則有輿論爲社會的制裁，一定之慣習爲社會的拘束力，與法律有同等効力者。由此研究之，國家構成包括一切合理的規制與一切非合理的關係於其內。力之關係與愛之關係貫通一切之社會形態，國家（亦爲社會形態）亦以此二個關係爲其重要之構成要素。故國家與家族相同，是社會生活之根源形態。國民者，在此意味亦得解釋之。國家是民族同胞相瓦之關係在國家內已非個人的性質而爲具有超個人的性質者。其區別祇在此點。海智爾法王所謂國家及市民社會之倫理爲國家之三大根柢者，國家與家族之區別，是國家較家族爲廣；成員爲有機的結合而有合理的規制之社會形態，此合理的規制以權力關係——「法律」——爲基礎，然如斯之合理的規制，祇依非合理的基礎而收效果者，例如瑞士。所謂單一民族單一國家之公式臣民是理想的，然在實際上，此公式不能實現。數民族構成一國家，國家歷史既悠久，次第融合，結合之緊密度漸次增加，在此意味上，歷史上之國家，其一切結合之緊密度雖有程度之差，然可說漸次正走向民族國家之路。然離開此事實之間題，考察國家之當爲形態時，民族國家是國家共同社會觀。爲共同社會之國家，爲家庭是國家共同社會觀。爲共同社會之國家，爲

第三章 公民教育之陶冶理想

第一節 公民教育之目的

如第一章所述，公民教育是近代國家之民主化與因此所發達之國家意識，有其直接之動因。予以公民教育解釋為「依國家而歸結到國家」，即國家教育，以國家為教育之最高理想。

家。此國家教育，以國家為教育之最高理想。故予不以公民教育解釋為教育之一理想，乃以

爲包括一切之教育理想之最高的教育理想。此解釋與海智兒氏完全一致。海智兒氏所說之國

家教育不是如所謂依國家之教育方法之特殊的教育手段；亦非如所謂依國家之教育設施之特

殊的教育制度，均不成爲問題。海智兒在教育人民爲國家之公民時，如國家機關之活動，政

府及官廳對於學校之監督等，決非本質的要務。每習兒對於義務教育及公立教育當然承認無

○ 漢學以對於基督教之反對為主，當時之論點，
疑，當時在普魯士已成為確定之教育制度。然
七教育及童之類或反教之監督，則關於

此教育政策之制定及教育教授之監督，均屬於海智兒之所謂「外面的國家」即市民社會之活

動領域。不是決定的重要之事，吾人以爲重要者是一個之教育理想，或教育理想一般也。以

視彼之依國家之教育方法或教育制度，則爲枝葉末節。海智兒所謂國家教育之問題乃是關於

爲教育理想之國家。

同社會之國家，即祖國，即民族社會。祖國之本質，民族之本質，是純真之祖國精神，獨自

本質，且於之本質，是純真之祖國精神，猶曰之民族精神。將此祖國精神激動兒童心情，使

體驗獨自之民族精神，實為教育之最高理想。生活於崇高之國家的精神，為國家之一分子，

在國家全體之中處適當之地位，國家之得失如己之得失，以確乎之自覺完成國民之責任，此

教育對於國民之要求也。生活於純真之民族同胞之精神，為民族之一分子，竭力攝取民族之

文化，對於民族全體為犧牲的服務，成爲民族統一之有機的分子，此教育對於民族分子必須

之要求也。

介紹——良醫河北醫莞張惠民大夫

¹河北醫院張惠民大夫，南滿醫科大學畢業，學識淵博，醫道精深，治療

是向於一切民族文化之母胎之祖國之教育，向於民族社會之教育也。此則將祖國及民族精神，使有活氣的躍動於兒童之内心，或使子弟陶融於祖國之中，育成於民族社會之內。扶萊愛爾氏謂：「被教育之意義是陶融於國家之中」又謂：「訓練青年爲民族的，抬高其生活爲國家的，此教育之不變的任務也。」（見參考12）投身於祖國，民族精神之體驗，決非從外部強制「某種別異之物」於子弟之心情，却是喚起子弟之「真誠良心」內潛在之國家的情操，使之明瞭的自覺。借海智兒之用言表之，此從主觀性，特殊性，自然性使子弟自由，依此喚起子弟之理性，使彼等爲客觀的，使服從理想之支配，要之，「使個人不祇爲主觀的，而在國家裏使成爲客觀的。」（見參考15）海智兒謂支持國家之個人之倫理的意志，是國家之實體，國家之本質，個人之倫理的意志之中，國家已然存在。如此之國家，在內而確定各個人之意志時，彼名之爲「政治的情操」（Politische Geistigung）。理性是在個人意識上所自覺之心情，既不是愛國的感情亦不是絕對化的一定之國家觀。乃是立其基礎於純真之良心——良心之最後神殿是崇高之神的意志，與學之宗教的情操，又爲絕對之歸依，完全之獻身之情操，使人之所以爲人之本質在此，祖國與民族之「究極的保障」也。種種階級，種種黨派，種種之世界觀，雖有一切見解之不同，亦均依此國家之情操而包攝之而統一之。

海智爾氏所謂「政治的情操」國家之實體，國家生動的最內面的根源，是潛於國民各員之「真正良心」裏的「内心之國家」無形國家也。

國家教育決非單是向於政治組織之教育，而是向於一切民族文化之母胎之祖國之教育，向於民族社會之教育也。此則將祖國及民族精神，使有活氣的躍動於兒童之内心，或使子弟陶融於祖國之中，育成於民族社會之內。扶萊愛爾氏謂：「被教育之意義是陶融於國家之中」又謂：「訓練青年爲民族的，抬高其生活爲國家的，此教育之不變的任務也。」（見參考12）投身於祖國，民族精神之體驗，決非從外部強制「某種別異之物」於子弟之心情，却是喚起子弟之「真誠良心」內潛在之國家的情操，使之明瞭的自覺。借海智兒之用言表之，此從主觀性，特殊性，自然性使子弟自由，依此喚起子弟之理性，使彼等爲客觀的，使服從理想之支配，要之，「使個人不祇爲主觀的，而在國家裏使成爲客觀的。」（見參考15）海智兒謂支持國家之個人之倫理的意志，是國家之實體，國家之本質，個人之倫理的意志之中，國家已然存在。如此之國家，在內而確定各個人之意志時，彼名之爲「政治的情操」（Politische Geistigung）。理性是在個人意識上所自覺之心情，既不是愛國的感情亦不是絕對化的一定之國家觀。乃是立其基礎於純真之良心——良心之最後神殿是崇高之神的意志，與學之宗教的情操，又爲絕對之歸依，完全之獻身之情操，使人之所以爲人之本質在此，祖國與民族之「究極的保障」也。種種階級，種種黨派，種種之世界觀，雖有一切見解之不同，亦均依此國家之情操而包攝之而統一之。

（二）如既述公民教育之理想在於陶冶國家的情操，陶冶國家有用之公民。休普蘭愛氏謂：「具有國家的情操之意味是各人有生氣的生活於國家之中。」扶萊愛爾氏謂：「所謂教育者乃Herausbilden於國家之中也。」陶冶青年爲民族的，提高其生活爲國家的，是教育之不變的任務也。」公民教育即國家教育也。

國家教育不與歷來學者所承認之人格調和的發展之教育理想相矛盾乎？如教育之使

傅玉貴 關德明 關麗

下午四時至六時

康少封

張一飛

胡啓容

傅青慈

孫為誠

何榮琴

葉裕年

劉國粹

王浩然

孫錫璽

郭燦章

劉善南

王耀華

孫立琦

孫琳

朱聖訓

王光華

李文秀

廖寶珠

下午一時至三時
自三月二十日起實行

輔導課

查本院禁止燙髮及穿高跟鞋，
學生，竟犯禁例，殊屬不合！自通

告日起，已犯者應從速改善，未犯者，切勿效
尤。倘再玩忽，必照章處罰，勿謂言之不預也。
○此告。

查本院正課請假手續，過期概
不準補，行已久。乃近來屢有人
託同學請假而忘記者，事後請求再
補，若此不惟與定章不合，手續上亦殊麻煩。
為此通告，嗣後凡請假者，無論寄宿或通學，
須一律遵照手續辦理為要！特此通告。

學院舍務課

二月份清潔秩序案已統計另表公
佈，茲將各室之較優者分三等詳
列於下：

第一等共十一室：
第四室，第五室，第六室，第八室，第九
室，第三十二室，第五十室，第六十九室
，第七十室，第七十二室，第七十四室，
第二等共十三室：
第二室，第十三室，第十四室，第二十二
室，第二十四室，第四十二室，第四十七
室，第五十三室，第五十六室，第五十八
室，第六十三室，第七十五室，第七十七
室，第三等共十二室。

民國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第 二十四次教務會議紀錄

紀事

中學部務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下午三點。

地點：教職員飯廳
十一、各級學生，稱痘規定，春假後辦理。

出席人：耿馨山，鄭溫如，何肇保，朱藝農，

曹經五，張納章，蘇吉亨，張韻瑛，

孫季瑞，陳仲澤，姚煥蘭，韓靜芳，
杜隆元，李鳳鼎，丁佩卿，李昌橋，
張經甫，李介眉。

缺席人：郝凍人，步仲樸，王少農，王長青，
馬鶴苓，倪閨靜，
一、時間：三月十七日下午四點。

二、地點：系主任辦公室。

三、出席：張經甫，李孝鑑，吳澄華，胡仲潤，
李恩科，張匯蘭，杜隆元，蘇吉亨

紀錄：李介眉。

報告及議決事項，摘要錄左：

一、教職員體格鍛練，議定分跑步、快走、兩
組，可任選一組，於本週星期六（二十一
日）以前，分在大隊長張綱章韓芳兩先生處

五室，第四十三室，第四十四室，第四十
六室，第五十一室，第五十四室，第六十
七室，第七十九室，第八十室。

四、列席：蘇正辭，趙子豐，祁伯文。
五、主席：胡幼植。

六、紀錄：趙子豐。
七、討論：

1、介紹委員會事務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由文書課印好介紹信分送各委
員以備分頭分發介紹。

2、各教學研究會簡章有無更改並開會時
有無紀錄案。

議決：交由系主任審閱。

3、（缺）

4、上學期：考試卷應早日批閱案。

議決：註冊課分向各教員發送函件系
主任分頭催交。

5、本學期臨時試驗次數日期應如何規定
案。

議決：交註冊課分向各先生接洽規定

6、本學期截止日期案。

議決：六月二十一日停止二十五日考
起三十日考完放假。

7、課程組織行將付印有無變更案。

議決：由系主任審查。

8、本學期教學綱要應早日頒交案。

議決：交系主任代擬。

9、師範部第三十一學級，中學部第八學級，
三、各學級主任，分別指導各級組織級會。

四、各學科主任，定期舉行各學科教學研究
會。

五、各學科主任，審訂各學科筆記本，演算本
，實驗報告薄，各式樣，以昭劃一。

六、各學科教學預計進度表，自學期更始（三
月一日）頒起，限下週填交教務課。

七、學期補考試卷，請從速評訂，以便結束。

八、春假改自四月二十二日（師範部三十週成
立紀念日）起，放假一週。

九、師範部第三十一學級，中學部第八學級，
三、各學級主任，規定春假期內，市外參觀。

十、師範部第三十一學級學生規定第十二，三
四，五，週，在小學部參觀實習期內，
課程暫停。

十一、各級學生，稱痘規定，春假後辦理。

十二、時間：三月十八日下午五時至六時。

十三、地點：第八教室

十四、出席：委員四十五人

十五、列席：李昇橋，陳仲澤，汪含英諸位先生

十六、紀錄：趙明珍。

十七、討論事項：

一、近來天氣漸暖，臭蟲已漸活動，在此時

期，學生可否在課後設法消滅以絕禍源案。

議決：由舍務委員率領本室同學設法消除。

二、三院一室書桌在第三次會議時議決，由

時聞誌要

●有田大使與張外長談話今日終了，雙方將各

收車費如下：

通客票相同。
（己）持團體票者，如乘特別快車及或
頭等一元。
二等七角五分。

國內外大事日誌

三月十四日至二十日

十四日（星期六）

平漢路工機段失慎長辛店空前大火，損失逾

二十萬元。

●督辦匪軍事仍緊張。

●歐洲局勢嚴重化，德法態度均強硬。

●英法美積極擴軍。

●督辦匪軍再總攻。

●國民大會代表名額支配問題，立院各委員已

覓得解決途徑。

●國聯舉行會議，各理事對歐局表示意見。

●德決在萊因建砲台。

●日陸省連日開會協議軍事預算案。

●法精衛下遇到柏林入醫院施行取彈手術。

●陝北殘匪即肅清。

●德軍砲隊開抵薩爾，法軍續開邊陲。

●北路意亞兩軍近復在摩訶戰中。

●西班牙左派又舉行大示威。

●京各機關奉令厲行裁除貪污。

●滿蒙雙方決設邊境調查會。

●國聯秘會議，各代表一致責德廢約。

●日本國防費將大增加。

●日廣田新閣政綱全文正式發表，軍部增加以

修正。

●英法美三國海約草簽期近。

●國民大會組織法初稿已完成。

●中央軍閥師到晉冀縣與匪發生激戰。

單程或來回程，每客最少應

●德代表出席國聯會，述廢約理由。
●英下院又通過空軍預算案。
●西班牙摩西亞省發生大騷動。

●二十日（星期五）

王龍惠今日北上。

●財政部令各地辦理土地登記開徵土地稅。

●中日外交談話結束，有田即歸國候新使到後

續談。

●德代表在國聯演說，謂法俄協定德受威脅，

廢約進兵為保持和平。

●美國發生嚴重水災，羅總統撥鉅款救濟。

●德軍再總攻。

●法精衛下遇到柏林入醫院施行取彈手術。

●陝北殘匪即肅清。

●德軍砲隊開抵薩爾，法軍續開邊陲。

●北路意亞兩軍近復在摩訶戰中。

●西班牙左派又舉行大示威。

●京各機關奉令厲行裁除貪污。

●滿蒙雙方決設邊境調查會。

●國聯秘會議，各代表一致責德廢約。

●日本國防費將大增加。

●日廣田新閣政綱全文正式發表，軍部增加以

修正。

●英法美三國海約草簽期近。

●國民大會組織法初稿已完成。

●中央軍閥師到晉冀縣與匪發生激戰。

●有田大使與張外長談話今日終了，雙方將各

特載

鐵道部核定客車運輸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實行

第三十九條 團體減價票 鐵路對於團體旅行

，得依照下列辦法發售團體減價

票：

（甲）團體旅行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一）一家，或一會一社，或同一

機關，其人數滿二十人或二

十人以上者；（二）起訖站點

相同者；（三）旅行目的相同

者；（四）所乘車次車位相同

者。

（乙）團體票價按尋常價自照後開成數

核減：

二十人團體，單程減百分之十五

，來回減百分之三十；二十一人

至四十九人團體，單程減百分之

二十，來回減百分之四十；五十

人以上團體，單程減百分之二十

，來回減百分之五十。

但按照上列減折辦法計算，無誤

求寬展。

（丙）團體旅行換票證有效期間，去程

與普通單程票同，回程按旅行期

不等，不得核減。

（庚）團體票既經發售後，若非交通梗

阻，不得請求退還票價，即使交

通梗阻不能旅行，亦必於團體票

未滿期限之前，請求退還票價，

不得核減。

凡團體中有孩童合於孩童減價之

例者，計算人數時，應以兩孩童

作一人算。其尋常單程或來回程

票價，頭等不及一元，二等不及

七角五分，三等不及五角者，概

不減折。

（丙）團體旅行購買團體票時，必須由

團體代表簽字，或蓋章，於四十

八小時以前，致函車務處或車站

轉知車務處並將下開各款列明：

（一）代表姓名、住址、職業；（

二）團員人數、姓名、住址；（三

）旅行目的；（四）起程、回程日

期；（五）擬乘第幾次車，何等車

位；（六）起訖站點；（七）團體旗

上有何標識。倘所謂發售團體減

價票之函件有疑義時，鐵路得拒

絕發售。團體旅行購買團體票後

，如回程日期有更改時，必須先

一日由代表知照回程起行車站

，始得修改。

（甲）凡正式學校學生團體及同行之教

員，其人數滿十人或十人以上，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均得請求

發給團體旅行換票證，但單程或

往返之票價均須於起站交清。

（一）同時由同站起行，乘同次同

列車赴同一站下車者，得發給

單程或往返團體旅行換票證。

（二）單程或往返團體旅行換票證。

（三）假期回籍，同時由同站啓行

乘同次同等車，分赴各站下

車，而仍回至起站者，得發

給往返團體旅行換票證。此

項團體旅行換票證，按每一

下車站各給一紙，回程時同

站同證各生，必須同日乘同

次車遙回，其未同行者，須

照原月購普通客票。

(丁) 凡請求發給團體旅行換票證者，應由校長於四十八小時以前，用鉛蓋校印並親自署名蓋章之書函，詳列人數、車等，起訖站名、往返日期等項，送由路政機關之車務處，或車站轉知車務處核辦，如係假期回程，並須於書函內填明各學生之姓名及其到達站名，假期起止日期。

(戊) 車務處長接到請求書函時，如審核符合，應即發給團體旅行換票證，由旅行人持向起站，照核減之數付款換取客票，但書函有可疑之點，車務處長得拒絕發給團體旅行換票證。

(己) 凡旅行學生年齡未滿十二歲者，仍可照乙項核減之數再行減收半價。

(庚) 學生團體乘車，除本條所定外，並應依照本通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專載

第四屆教生津外參觀規則

一、本屆教生赴津外參觀，本院不指派指導員，惟由教生該管教實指揮會於參觀出發二週前，指導參觀教生組織津外參觀團，担任關於參觀一切事宜。

二、各系教生組織津外參觀團時，其團員人數必須佔各該級全體人數十分之七以上，方得成立。

三、各參觀團應商各該管分委會舉選左列各種幹事會：

甲、總幹事一人 總理本團一切事宜。

乙、參觀幹事一人至三人 掌理接洽關於參觀上一切事項。

丙、文書股幹事一人至三人 掌理關於參

(己) 車務處長接到請求書函時，如審核符合，應即發給團體旅行換票證，由旅行人持向起站，照核減之數付款換取客票，但書函有可疑之點，車務處長得拒絕發給團體旅行換票證。

(庚) 學生團體乘車，除本條所定外，並應依照本通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五、教生人數過少之系，得商明分委會與參觀團的大致相同之他系教生合組參觀團，但各系參觀人數及幹事之擇選，均須按三

四各條之規定。

六、各參觀團在出發前，得商承各分委會協定公約，以資遵守，並送交教實指揮會一份存查。

八、關於參觀期間及其他事項，除為參觀規則，及公約所規定應行遵照外，其餘一切起居言行，均須遵照本院章則辦理。

九、本屆津外參觀，定於春假期內舉行，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一星期。

十、津外參觀之地點，由各系教生商承該管教實指揮會規定之。

十一、各系津外參觀團，須於出發二週前擬具參觀計劃（如參觀之時間處所及參觀事項等）呈送該管教實指揮會核定後，轉交教實指揮會備查。

十二、教生赴津外參觀各人須遵照教實指揮會所製定之參觀應行注意事項，編製參觀報告書一份，於返院二週內送呈該管教實指揮會評閱後，轉交教實指揮會備查。

十三、津外參觀所需費用除由學院補助舟車費外，其在參觀所僱汽車、洋車、游船等費不在此限），二分之一外，其餘概歸教生自備。

之長短核定。

(丁) 凡請求發給團體旅行換票證者，應由校長於四十八小時以前，用鉛蓋校印並親自署名蓋章之書函，詳列人數、車等，起訖站名、往返日期等項，送由路政機關之車務處，或車站轉知車務處核辦，如係假期回程，並須於書函內填明各學生之姓名及其到達站名，假期起止日期。

丁、底薪幹事一人至三人 掌理參觀事項。

戊、會計股幹事一人至三人 掌理旅費之收支及賬目等事項。

己、各股幹事以團員投票互選之其選定之次序

庚、如次：

1、總幹事，2、參觀幹事，3、文書幹事，4、庶務幹事，5、會計幹事。

辛、收支及賬目等事項。

壬、食膳住宿起運行李及購買舟車票等事項。

癸、各股幹事以團員投票互選之其選定之次序

戊、會計股幹事一人至三人 掌理參觀事項。

己、各股幹事以團員投票互選之其選定之次序

庚、

圖書館專頁

新編圖書

學院部

| | |
|--|----------------------|
| KOHLER, WOLFGANG Gestalt psychology. N. Y. | 150.19-K824 403p. |
| MACCURDY, J. T. The Psychology of emotion. Lond. | 157-M139 589p. |
| MARSTON, W. M. Emotions of normal people. Lond. | 157-M359 405p. |
| PAULHAN, F. The Laws of feeling. Lond. | 157-P283 213p. |
| SMITH, W. W. The Measurement of emotion. Lond. | 157.07-Sm68 183p. |
| ALLEN, A. H. B. Pleasure and instinct. Lond. | 158-A133 336p. |
| 音樂史 遷波特(法)；成紹宗譯 上海 開明 民二四年 | 780.9-181 一八六頁 |
| 短劍集 鄭振鐸 上海 文化生活出版社 | 804-C518 一七六頁 |
| 黃昏之獻 麗尼 上海 文化生活出版社 民二四年 | 812.81-L368 一七八頁 |
| 魚目集 卡之琳 上海 文化生活出版社 民二四年 | 812.81-P497 八七頁 |
| 以身作則 李健吾 上海 文化生活出版社 民二五年 | 817.5-L321 一四九頁 |
| 雀鼠集 魯彥 上海 文化生活出版社 民二四年 | 817.5-L812 一六〇頁 |
| 羊 蕭軍 上海 文化生活出版社 民二五年 | 817.5-S435 二二三頁 |
| 八駿圖 沈從文 上海 文化生活出版社 民二四年 | 817.5-S.433 一六七頁 |
| 窮人 陀思妥夫斯基(俄)；韋叢燕譯 上海 開明 民二三年 | 817.95-T.518 二二二頁 |
| 金錢問題 小仲馬(法)；陸侃如譯 上海 大江 民二二年 | 842-S427 一六七頁 |
| RUSSELL, BERTRAND Freedom | 909.81-R911 |

versus organization. N. Y.

471p.

史地系

| | |
|--|-----------------------|
| 支那經濟年報 東京商工會議所編 | R-330.5-T567 |
| 東京 改造社 昭和一一年 | 六五七頁 |
| 支那各省經濟事情 赤松祐之(日)編 | 330.951-C.125 |
| 東京 日本國際協會 昭和一〇年 | 二册 |
| 貨幣學 趙蘭坪 | 332.4-C388 |
| 南京 正中 民二五年 | 五七〇頁 |
| 最新科學的軍備 橋木弘毅(日)譯 | 335-C.242 |
| 作戰・戰爭 | |
| 東京 自揚社 昭和一〇年 | 二五九頁 |
| 新戰爭的形態 神永文三(日)譯 | 338-S.435 |
| 東京 學而 昭和一〇年 | 二三四頁 |
| BARNES, H. E. The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N. Y. | 901-B362 2vols. |
| 外國地理 蘇繼廣編 | 910-S735 |
| 上海 商務 民二四年 | 二七九頁 |
| 本國地理 王成祖編 | 9151-W223 |
| 上海 商務 民二四年 | 二册 |
| 中華全國名勝古蹟大觀 顧冠英編 | 937.4-K564 |
| 上海 大陸 民一一年 | 二册 |
| 教育系 | |
| 歐洲哲學史 (法)；徐炳昶譯 | 109.4-W296 |
| 北平 樸社 民二四年 | 六六〇頁 |
| 倫理學要領 林曉儒 | 150-L537 |
| 北京 文化 民一七年 | 一七四頁 |
| 道德哲學 張東蓀 | 171-C312 |
| 上海 中華 民二二年 | 六四八頁 |
| 訓育論 奉相易 | 371.5-L339 |
| 上海 商務 民二四年 | 三一四頁 |
| 小學行政大綱 鄭湘編 | 372.24-C686 |
| 上海 商務 民二四年 | 三五九頁 |
| 國文系 | |
| RAILLI, AUGUSTUS A History of Shakespearean criticism. Lond. | 822.33-R139 2vols. |
| PLATINI, GIOVANNI Dante Vivo, N. Y. | 93-D233 340p. |